

市政府关于包海宁同志任职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2〕2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包海宁同志任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